

第 2649（2022）號決議

2022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會第 9119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馬里局勢的所有決議、主席聲明和新聞談話，

重申堅定致力於馬里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強調馬里當局負有保障馬里全境穩定與安全的首要責任，特別指出國家自主把握和平與安全相關舉措的重要性，

回顧《馬里和平與和解協議》（《協議》）相關條款促請安全理事會全力支持該協議，密切監測其執行情況，必要時對阻礙履行《協議》所載承諾或妨礙實現其目標的任何人採取措施，

重申聯合國、非洲聯盟、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西非經共體）和其他國際夥伴依然堅定致力於《協議》執行工作，以此作為馬里實現長期和平與穩定的手段，歡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在巴馬科舉行關於《協議》執行工作的高級別決策會議以及該會議作出的決定，但強調指出需要採取行動落實這些決定，表示遺憾地注意到，自 2021 年 10 月以來，協議監測委員會未舉行過會議，還表示對各當事方持續拖延總體《協議》的執行工作非常着急，這種拖延造成政治和安全真空，有損馬里的穩定和發展，強調指出需加強《協議》執行工作的自主精神和優先次序，還強調指出婦女充分、平等和切實參與《協議》所設各個機制以支持和監測《協議》執行工作具有重要意義，

讚揚阿爾及利亞和國際調解小組其他成員發揮作用，協助馬里各方執行《協議》，強調國際調解小組成員需要加強對《協議》執行工作的參與

力度，還着重指出，負責馬里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應繼續發揮核心作用，支持和監督簽署《協議》的馬里各方執行《協議》，

確認 2022 年 7 月 3 日在阿克拉舉行的西非經共體首腦會議所作關於馬里的各項決定，回顧第 2640 (2022) 號決議中關於選舉和恢復憲法秩序的規定，

表示嚴重關切馬里境內非國家行為體的暴力和單方面行動阻礙國家權力的復位和基本社會服務的恢復，

強烈譴責與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有關聯的恐怖主義組織在馬里和薩赫勒區域的活動，最強烈地譴責這些組織繼續實施針對平民、地方、大區和國家機構的代表、國家部隊和國際部隊以及聯合國馬里多層面綜合穩定團(馬里穩定團)的襲擊行為，

強烈譴責馬里境內所有踐踏侵犯人權及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包括涉及衝突中性暴力以及武裝衝突中招募和使用兒童的行為，促請馬里所有當事方停止這些違法和侵害行為，遵守根據適用的國際法應承擔的義務，

強調指出，本決議規定的措施無意對馬里平民產生不利的人道主義後果，

回顧指出，會員國需確保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各自根據國際法，包括根據適用的國際人道法、國際人權法和國際難民法承擔的義務，

表示關切《協議》執行工作止步不前，強調指出《協議》所有簽署方都對穩步推進《協議》執行工作共同負有首要責任，並回顧指出，如果各當事方違反《協議》從事敵對行動，採取妨礙或通過長期拖延妨礙或威脅《協議》執行工作的行動，安理會隨時準備根據第 2374 (2017) 號決議採取應

對措施；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會關於馬里的第 2374（2017）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委員會”）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決定，即把若干個人列入依照第 2374（2017）號決議予以採取措施的個人和實體名單（“2374 制裁名單”），還表示注意到委員會打算在第 2584（2021）號決議第 4 段所列優先措施得到充分執行並且被指認者停止所有非法活動的情況下，考慮將這些人從 2374 制裁名單中除名，包括被列入案情說明者，同時強調指出，安全理事會尚未看到足以做此考慮的必要進展，

再次呼籲所有國家，特別是馬里和區域內國家，積極實施本決議所載措施，

重申被列入 2374 制裁名單的個人或實體在從名單上除名之前，且在不影響第 2374（2017）號決議第 2、5、6 和 7 段規定的豁免情況下，不得受益於部署在馬里的聯合國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政、業務或後勤支助，欣見派駐馬里的聯合國實體已採取措施確保這些個人或實體不受益於這些支助，

表示注意到專家小組的最後報告（S/2022/595），

指出專家小組與在馬里開展業務的所有其他聯合國實體在各自任務規定和能力範圍內繼續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認定馬里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將第 2374（2017）號決議第 1 至 7 段規定的措施延續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重申**這些措施應適用於委員會根據第 2374 (2017) 號決議第 8 和 9 段的規定予以指認的個人和實體，包括因在馬里參與策劃、指揮或實施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而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和實體，這類行為可包括襲擊醫務人員或人道主義工作人員；

3. **歡迎**馬里當局指定負責就執行本決議第 1 段所述措施與第 2374 (2017)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進行溝通的協調人，呼籲馬里當局與委員會快速、及時地進行對話和信息交流；

4. **決定**將第 2374 (2017) 號決議第 11 至 15 段規定的專家小組任務以及第 2374 (2017) 號決議第 16 段對馬里穩定團提出的要求延續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表示打算至遲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審查這一任務，並就是否再次延長任務期限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商，酌情利用專家小組當前成員的專長，儘快採取必要行政措施重新設立專家小組，籲請所有會員國為專家小組的工作提供便利；

5. **請**專家小組經與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至遲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最後報告，並酌情在兩次報告間隔期間定期通報最新情況；

6. **重申**第 2374 (2017) 號決議所列的報告和審查規定；

7.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